

# 河 北 省 教 育 大 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出版

旬刊

遺 嘱



## 總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一期第六十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誥誠全國軍政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由

爲嚴戒公務人員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由

爲任命王景岐爲勞動大學校長由

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李書華爲教育部政務次長由

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任次長由

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任教育廳廳長陳布雷應免本兼各職由

爲任命張道藩兼任浙江省教育廳廳長由

爲公佈出版法由

爲任命徐佩璜爲上海市教育局局長由

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年六月底截止由  
爲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出版法業經公布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公布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本廳訓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縣教育局

令第一二三模範小學校 爲印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仰知照由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留日學生經理員

令省立各學院 爲奉部令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一案原案乙第八款之規定通飭  
各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遵辦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徵集社會教育印刷品仰隨時逕寄由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為據遷安縣教育局呈所送學員二人均由縣款供給准予一律待遇仰遵

照由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省立各學院 校 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一案原案乙第十一款之規定通

飭遵辦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為奉省令候令公安局轉飭唐山公安局切實保護並商請當地駐軍協同

保護仰知照由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為奉省令該校請撥借舊民政廳房屋棹燈一案經省委會議決由民政廳酌量撥借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為飭遵照前頒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積極籌辦社會教育由

令盧龍縣政府 為據第四中學呈請轉飭保管盧龍校舍仰負責妥切保管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由

本廳指令

令定興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辦理小學觀摩展覽成績遊藝運動各會仰仍繼續進行由

令鉅鹿縣教育局 爲據呈第四期教育實施狀況尙能多數舉行第五期進行計畫亦屬切要仰積極進行由

令深縣縣政府 爲據呈學校教育第五期進行計畫已分別舉辦應准備案由

令遷安縣教育局 爲據呈保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二人請轉令該所平等待遇准如所請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鄉村師範平面圖未將全校面積及各教室寬長尺度註明應再分別填

註仰轉飭遵由

令玉田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取締私塾辦法仰商承縣長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妥為擬議由

令玉田縣政府 爲據呈各區鄉社會教育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由

令灤縣縣政府 爲據代電報查獲共黨審訊情形仰傳令劉炳信等家屬及保證人切實負責担保嚴加管束並行知該校特別管訓由

令沙河縣政府 爲據覆軍隊借住各校設法維持情形仍仰督同整頓以便提早開學由

## 本廳委任令

令王景蘭 爲委任爲永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王汝楫 爲委任爲永年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郝培基 爲委任爲本廳督學由

令高錫宸 爲委任爲本廳視察員由

## 法規

出版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監試法

襄試法

考試覆核條例

典試規程

考試法施行細則

## 公牘

本報目次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呈送十九年度省獎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備案由

#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馳至於其主管事項寢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貽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障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誠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尚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并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骯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大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凜之毋忽此令

命 令

二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為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王景岐為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呈請辭職劉大白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李書華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另候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張道藩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徐佩璜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務員任用條例著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此令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縣教育局  
令第一二三模範小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二二零八三號公函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早經中央頒行在案惟該原則第六款規定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不適用本規定故關於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自應另有規定本部迭據各級黨部呈請予以規定並准中央秘書處轉交貴部呈轉各省教育廳請示辦法前來茲由本部訂定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四項相應檢同該項要點一份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要點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要點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照

此令

計印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命令

命  
令

留日學生經理員  
令省立各學院  
各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六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份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卽抄發原案一件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達者分別申諭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查各省教育廳局及直轄機關關於各該省市社會教育印刷品種類甚多亟應廣爲搜集以備參攷相應函請貴廳迅爲設法徵集早日惠寄毋任盼禱并盼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後

命令

如有新出物品可逕寄敝司以期迅速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爲設法徵集巡行寄奉並嗣後所有新印刷品隨時逕寄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據遷安縣教育局長高連捷呈稱呈爲民衆教育人材本縣向屬缺乏此次由縣保送二人均由縣款供給仰祈鑒核轉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平等待遇事竊前奉鈞廳訓令保送第二屆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等因當卽遵照選送彭鴻儒王春二人在案考試後二人均列於正取查本縣民衆教育人材甚少乃函令二生同行入所肄業膳費等項皆由縣中供給現在二生入所業經多日懇祈鑒核轉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有所內對於學員之待遇如參觀旅費等項亦祈平等待遇以昭一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學員二人旣均由縣款供給自應一律待遇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  
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  
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施行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  
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  
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治政之方案第十  
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  
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  
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欵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  
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抄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份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件令仰該<sub>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sub>

命 令

九

計抄發原案一件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二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候令行公安管理局轉飭唐山公安局長飭屬切實注意保護並就近商請當地駐軍查照協同保護以維教育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卽轉飭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案查該校呈請轉咨民政廳撥借房屋桌椅一案經指令及提交省府委員會去後茲奉

省府第一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張見庵提議案據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陳錦詩呈稱爲校園教室不敷應用懇轉請撥借舊民政廳房屋事案查職校附設幼稚園

原有教室二座已不敷定數院落又復狹小於幼稚兒童運動遊戲等工作諸多不合且幼稚生逐年增加無法擴充殊非發展幼稚教育之本意茲查該園東鄰舊民政廳後院原秘書處等地方再東並有玻璃亭一座花室數間等房屋查舊民政廳房屋無論歸於何項辦公之用而原有玻璃亭等地方關於行政毫無輕重倘撥歸職校幼稚園之用而於兒童身心之發育及各項遊戲運動大有裨益現該廳已移津辦公而原有舊址空落再該處已由平市公安局暫為保管擬請咨准民政廳准將前項房屋亭子等處劃歸職校附設幼稚園應用以敷發展而重幼稚教育附送略圖二張暨為校具不敷應用懇轉請撥借舊民政廳黨義訓練班桌燈事竊查職校新教室現已落成舊有桌椅不敷應用本擬添置祇以省款支絀未敢冒昧請領惟全校學生自治會設有講演部在舊日遇有團體講演臨時借民政廳黨義訓練班桌燈應用現民政廳已移津此項桌燈仍在舊址存儲現經內五區保管不得臨時借用殊感不便擬請咨准民政廳將該黨義訓練班桌燈全部撥歸職校應用以省糜費而免空置各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尙屬實情除指令候提請省務會議公決再行令達及另向民政廳接洽並留略圖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略圖一份提出大會敬請公決一案又委員兼民政廳王玉科報同前因當經併案議決由民政廳派員查明酌量撥借在案除令民政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命令

二

命  
令

令各縣政府  
縣教育局

一三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前經隨令頒發飭遵在案近據各縣民衆教育實習學員工作報告各縣按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者固屬多數而意存觀望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須知教育事業爲立國根本訓政時期首重訓練民衆社會教育不容視爲緩圖不得以籌款困難之空言爲敷衍卸責之地步各縣長身爲親民官吏負有重大職責各教育局長身爲桑梓服務地方休戚攸關養民教民理宜並重蚩蚩者氓或昧目前之利害吝出學款吾輩身爲公僕不可不多方開導促其覺悟總使對於籌措學款樂爲幫助庶幾教育前途可望發展仰各該縣長局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依照本廳前頒辦法將各社教機關分期設立其業經按期設立各縣尙應量事擴充至未舉辦各縣更須格外努力積極籌辦以期民智開濬訓政完成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教育局長縣長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盧龍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第四中學校校長曹乾元呈稱案查職校前經呈蒙鈞廳核准訓令盧龍縣政府暫行接收保管盧龍校舍在卷旋據職校盧龍校舍看管員王印前來報稱盧龍縣政府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派員將盧龍

校舍及所有圖書器具等項按件點收完竣等情據此當卽函達盧龍縣政府請將接收盧校詳細情形見復以便呈報去後茲准該縣政府以查此案前於六月間奉教育廳令敝縣就近接收保管第四中校校舍當以爾時該校舍被東北陸軍第二十七旅佔作旅部無法接收嗣於八月間二十七旅開拔卽行提交縣政會議公推教育建設財務公安四局會同接收保管不料器具什物甫經點清編號列冊而東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十四團第三營來縣駐防復佔住該校中器具房屋仍被該營借用事實上仍不能保管當將接收情形呈報教育廳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函復查照等由函復前來准此查職校前據盧龍校舍看管員王印報告盧校已經移交盧龍縣政府隨以盧校負責有人遂將該校看管員裁撤以資節省經費准盧龍縣政府函復前由是該政府只負接收之責不負保管之責直使盧龍校舍墜入無人負責保管之境將來傾圮坍塌在在堪虞教長思維至再情不獲已理合據情備文報請鑒核懇乞准予訓令盧龍縣政府妥切保管以重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盧龍校舍前曾訓令該縣接收保管在案茲復據稱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遵照負責妥切保管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令定興縣教育局

呈報辦理小學觀摩展覽成績遊藝運動各會請鑒核由

命 令

命 令

一四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此次舉行觀摩展覽成績遊藝運動各會情形頗得鼓勵提倡之道嗣後仰仍繼續舉行期收實效爲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令鉅鹿縣教育局

呈報第四期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及第五期教育進行計畫請審核由

呈冊均悉查所送第四期實施狀況雖受軍事影響尙能多半舉行第五期計畫亦屬切要仰卽積極進行期收實效爲要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令深縣縣政府

呈報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清摺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原擬各項計畫業已分別舉辦應準備案仰卽轉知摺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八日

令遷安縣教育局

呈爲保送民衆教育養成所學員二人均由縣款供給請轉令該所平等待遇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轉令該所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濮陽縣教育局

呈送鄉村師範平面圖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平面圖未將全校面積及各教室寬長尺度註明是否合格無從查核應再分別填註  
又查該校既係附設於初級中學校圖中所繪地址及各項房屋是否與中學共用抑係單獨佔用亦應詳細  
聲敘仰併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還平面圖二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玉田縣教育局

呈送擬具取緝私塾辦法請提交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議遵行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各地私塾多寡情形不同不能課以割一之取緝辦法所請提會一節未便照准惟所擬辦  
法是否合于該縣情況本廳無從懸斷應再商承該縣縣長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妥為擬議呈候核奪附件發  
還此令

命令

一五

命令

一六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玉田縣政府

呈送各區鄉社會教育委員會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灤縣縣政府

代電一件報查獲共黨審訊情形請核示由

冬代電悉據稱查獲共黨嫌疑劉炳信谷紹川陳向志等既均係青年知識薄弱難免一時感情衝動發爲言論旣未查有宣傳共黨確據自未便認爲共黨信徒若遽予以開革處分斷絕上進途徑勢必走入歧途永無反省之日斷送青年殊爲可惜惟事關涉共黨嫌疑亦不得不格外慎重仰卽傳令各該生等家屬及保證人嗣後切實負責担保嚴加管束並行知該校對該生等特別注意嚴加管訓俾得自新以終學業爲要旣據分呈仍候省府暨廳局核示仰併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沙河縣政府

呈覆職縣軍隊借住各校設法維持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仍仰督同教育局亟謀設法整理以便各校提早開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王景蘭

茲委任王景蘭爲永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王汝楫

茲委任王汝楫爲永年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令郝培基

委任郝培基爲本廳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令高錫宸

委任高錫宸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命令

# 法規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之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出版法 p. 1.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呈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  
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  
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出版法 p. 2,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查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一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

住所或自原登記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出版法 p. 3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  
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  
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卷及照片不適用前  
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出版法 P. 4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云第一項所定其

情節輕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

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

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出版法 p. 6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罰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並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印度	一名	緬甸
安南	一名	暹羅
歐洲	一名	日本
朝鮮	一名	澳洲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荷屬	二名	一名

第

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農會

二、工會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

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最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至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

第一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攷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攷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襪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襪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襪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襪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襪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襪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襪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襪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襪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 一 考試章程
-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相片
-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証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証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  
政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程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  
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

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號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官防載明年月日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

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

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案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內載：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等因；歷經遵辦在案。

茲查十九年度，統由職廳轉請

河北省政府，核給四等以下獎狀之公民，計有趙敬中等二十七名，時屆年終，亟待遵章彙報，以備查核，理合彙填事實表冊，暨獎狀等級，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公

牘

四六

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十九年度省獎捐資興學事實表冊一份。

或個人姓名	團體名稱	所籍貫地	事	實	已授褒獎	備	致
趙敬中	徐水縣	清光緒三十三年捐助該縣戶木村初級中學 校地一百零二畝估計洋二千五百五十元	十八年捐助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二千四百元	四等獎狀	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請准授獎		
白輔庭	臨榆縣	八年創辦該縣葛家莊初級小學校捐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九年捐助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洋二千元	四等獎狀			
王啟賢	昌黎縣	十二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寺頭村男女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十九年捐助該縣第三區第一鄉第二里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三百元	四等獎狀			
張欽周	束鹿縣	九年捐助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洋二千元	十二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寺頭村男女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全	全	上	上
孟景耀	晉縣	九年捐助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捐洋二千元	十二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寺頭村男女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四等獎狀	四等獎狀	全	全
馮翥	霸縣	九年捐助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捐洋二千元	十二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寺頭村男女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四等獎狀	四等獎狀	全	全
劉居義	安國縣	九年捐助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捐洋二千元	十二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寺頭村男女完全小學校捐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四等獎狀	四等獎狀	全	全

朱 捷 三	天津縣	十八年捐助秦皇島區立小學校洋一千元	四等獎狀	全	上
羅 燦 東	北平市	十八年捐助秦皇島區立小學校洋一千元	四等獎狀	全	上
鄭 恩 綏	天津縣	十六年至十八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九百五十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謝 龍 泽	天津縣	十六年至十八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九百二十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王 華 亭	徐水縣	十六年捐助該縣南亭村初級小學校洋九百 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苑 謹 三	徐水縣	十一年至十九年捐助該縣南留村初級小學 校洋八百四十五元四角	五等獎狀	全	上
張 文 鍾	武邑縣	十九年捐助該縣北翰林莊初級小學校洋八 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黃 雲 舒	香河縣	十二年至十八年先後分捐該縣第二區高級 小學校洋五百元女子高級小學校洋一百元 女子初級小學校洋一百元計洋七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康 祖 山	天津縣	十六年至十七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六百九十九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丁 守 訓	慶雲縣	十六年至十八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六百六十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朱德恒	寄居天津 原籍涿縣	十九年捐助涿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洋六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張弱德	甯晉縣	十八年捐助該縣女子完全小學校洋六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宋壽彤	天津縣	十六年至十八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五百七十五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卞步霄	交河縣	十三年至十八年捐助該縣富莊驛鎮兩級小 學校洋五百四十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羅拱宸	天津縣	十六年至十八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洋五百二十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王有福	宛平縣	十七年至十九年捐助該縣下清水初級小學 校洋五百零五分八厘	五等獎狀	全	上
曹烈齋	東鹿縣	十九年捐助該縣民衆教育館洋五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曹立堂	東鹿縣	十九年捐助該縣民衆教育館洋五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盧木齋	湖北沔陽	十七年捐助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張建	武邑縣	十九年捐助該縣北翰林莊初級小學校洋五 百元	五等獎狀	全	上

##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 積	每 期	半 年 十 八 期	全 年 三十六 期
全 頁	四 元 五 角	六十五 元	一百一十 元
半 頁	二 元 四 角	三十六 元	六 十 元

## 本報價目表

十 日	一 期	一 月	三 期	三 月
半 年				
全 年	十 八 期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八 角	一角
三 十 六 期	三 元 六 角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北平安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號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期郵費一分